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1 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，现将公司2020年1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发电量情况。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7.6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46.26%。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7.12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37.14%；火力发电量19.54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50.31%；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0.94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38.24%。

二、天然气销售情况。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3.03亿立方米，较去年同期增长2.02%。

三、煤炭销售情况。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63.39万吨，较去年同期增长5.65%。

四、蒸汽销售情况。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8.9万吨，同比基本持平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，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日